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p>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p> <p>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p> <p>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p> <p>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四）<u>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u></p> <p>（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p> <p>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p> <p>（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前項第<u>五</u>款及第<u>六</u>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p>	<p>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p>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p> <p>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p> <p>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p> <p>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p> <p>（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p>	<p>一、新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二、依本部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三〇〇三一六一號函規定略以：「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一〇二年九月十日陸港字第一〇二九九〇八七六七號函：『查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對於國立大學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港澳之學術或專業組織職務未訂有相關規範，依該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前段『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案經審酌教師透過與國外學校學術經驗交流過程，得提升其個人學養，增進其教學及研究發展能力，教師擬兼任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外部審查委員及澳門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等職務，如係於無損害我國國格及國家安全之前提下進行，本部原則同意。」爰於第一項增列第四款「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規定。</p> <p>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配合增訂第四款規定，款次遞移為第五款至第六款，並酌作修正。</p>
<p>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依本部一〇四年十月八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四〇〇九八五七二號函規定略以：「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p>

(一) 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四) 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

(一) 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年五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二二六二號函略以：『…二、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刪除有關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規定，惟部分上櫃公司所選任之獨立職能監察人，尚在任期中。三、本會為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運作，業分階段強制上市(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貴部如保留獨立董事，擬研議刪除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兼任外部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職能監察人等職務之規定，對公司治理尚無重大影響，本會無意見，惟建議保留目前尚在任之『獨立職能監察人』規定至其任期屆滿為止。』…。」，以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並無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規定，為免各校適用上產生疑義，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後段教師得兼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等職務規定。

二、依本部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三〇〇三一六一號函規定，教師至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

<p><u>國家安全之虞者。</u> 本原則中華民國<u>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u>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u>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u>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p>	<p>本原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獨立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止。</p>	<p>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兼職，以該職務係無損害我國國格及國家安全為前提，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三、依本部一〇四年十月八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四〇〇九八五七二號函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三年五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二二六二號函復意見，增訂教師兼任「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之落日條款規定，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目前仍依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及「外部監察人」之教師，亦得比照「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規定，兼任至任期屆滿為止，爰修正第二項落日條款規定。</p>
<p>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不受前項規定限制。</u></p>	<p>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一、配合本部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政策，教師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之鬆綁，可營造教師創新創業友善環境，鼓勵教師將學術研發能量挹注國內產業，並提升臺灣產業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之能力。 二、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並非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政策適用對象，及各學制對於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從事本職工作之要求不同，爰本次放寬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部分，僅限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並授權各校得自訂寒暑假期間教師兼職時數規定，不受執行經常性業務每週八小時上限之限制。</p>

<p>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p> <p>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p>	<p>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第三點第五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p> <p>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p>	<p>配合第三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	---	-----------------------